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创新源	股票代码		3007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媛			
电话	0755-3369 1628			
办公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 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3 号			
电子信箱	tzh@cotra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元)	540, 553, 589. 58	375, 646, 111. 75	43. 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17, 603, 993. 56	2, 836, 115. 48	520. 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4, 453, 925. 74	3, 990, 000. 55	262. 25%

利润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24, 209, 707. 70	-2, 480, 155. 35	1, 076. 14%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 14	0.02	600. 00%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 14	0.02	6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 91%	0. 47%	2. 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 (元)	1, 253, 806, 210. 90	1, 245, 836, 206. 72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09, 673, 917. 48	602, 041, 472. 69	1. 2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单位: 版		
报告期 末普通 股股东 总数		13, 3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 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 份的股东总数(如 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	名 股东性 持股比		H-nn W. E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称	质	例	持股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科 创鑫华 科技有 限公司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7. 48%	22, 100, 000	0	质押	18, 579, 500		
周东	境内自 然人	6. 59%	8, 325, 620	6, 244, 215	质押	3, 460, 000		
三盛募基理公荣商私券基型公荣商私券管限一亚星证资	其他	4.14%	5, 237, 700	0	不适用	0		
张威	境内自 然人	2. 41%	3, 046, 400	0	不适用	0		
中设股限一新产票券基建行有司澳源股证资	其他	1.75%	2, 214, 540	0	不适用	0		
中	其他	1.37%	1, 735, 600	0	不适用	0		

						,
有限公						
司一中						
炸金盈 c 只到						
6 号私 募证券						
券 匹分 投资基						
1 1 1						
<u>金</u> 上海筌						
上海全 笠资产						
管理有 限公司						
一筌笠	甘仙	1 2 40/	1 GOE 100	0	 不适用	0
- 全立 日昇 2	其他	1. 34%	1, 695, 100	0	小迫用 	U
号私募						
5松寿 证券投						
资基金						
苏州天						
利投资	境内非					
有限公	国有法	1.21%	1, 530, 657	0	不适用	0
司	人					
中国工						
商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一信澳						
智远三	其他	0.76%	963, 380	0	 不适用	0
年持有	大心	0.10/0	300, 500	U	1 VE/11	0
期混合						
型证券						
投资基						
金						
	境内自					
查根楼	然人	0.71%	900, 000	0	不适用	0
17.4	境内自			_		_
杨青	然人	0.71%	900, 000	0	不适用	0
	境内自	0 =10			7X H	
齐星	然人	0.71%	900, 000	0	不适用	0
		周东先生为	深圳科创鑫华科技有	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 - - - - - - - - - - - - - - - - - -	周东先生与其他前 10
上述放示大昧大系 夕盼左之间不存在关晔关系与一致行动人关系 公司未知其他盼左之间是否存在关晔关系						
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司股东中性正企(北京) 国际投资有限√司-中性全盈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全通过粤开证券股				基金通过粤开证券股		
前10名普通股股东 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35,600股,公司股东查根楼通过国泰海				东查根楼通过国泰海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公司股东杨青通过华						
有)	元明 (如	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	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	公 司股份 900,000 股,么	公司股东齐星通过申
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00,00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要事项

- 1、2021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1)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2025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2024年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其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2) 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2025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 2024 年度均未达到业绩考核要求,其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同时根据前述规定,基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届满,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以及部分激励对象因职务变更、离职不再具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资格,公司拟注销 100 名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 1,852,550 份。

2025年5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项

2025年4月3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39号)及《深圳证监局关于对周东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40号)。同日,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周东、刘军、杨进伟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5〕35号)。公司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上述监管措施中指出的相关问题,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同时严格按照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对存在的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积极整改,已及时报送书面整改报告并按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完善内部控制、强化财务核算,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3、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事项

2024年12月,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高分子材料产业的业务布局,扩大公司在散热产品领域的应用场景,为公司培育新的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点,公司与 Thermazig Limited (中文名称: 斯摩格有限公司)、东莞市兆科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兆科"、"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公

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 Thermazig Limited 持有的东莞兆科 51%的股权,最终收购比例由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正式交易协议中明确。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东莞兆科的控制权。

报告期内,为提升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的股权重整组合效率,标的公司成立了 Zhike Technology Pte. Ltd. (中文简称:新加坡兆科科技有限公司);此外,由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涉及较为复杂的跨境并购事宜,导致实际用时超出预期。鉴于《意向协议》中约定的排他期限即将届满,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签订《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同意延展排他期限,并将新加坡兆科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标的公司范围,继续就相关事项做进一步磋商。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东莞兆科已完成对昆山兆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整合,并积极推进兆科科技有限公司、Vietnam Ziitek Technology Co., Ltd (中文名称:越南兆科科技有限公司)和 Zhike Technology Pte. Ltd. (中文简称:新加坡兆科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整合的相关工作。

关于此次收购的最终交易协议及其实施尚待约定的前置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且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公司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推动股权收购事项的相关工作,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子公司重要事项

1、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公司子公司芜湖市航创祥路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祥路")于 2025 年 2 月收到了由安徽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属于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再次通过认定的情形,新证书编号为 GR202434005795,发证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芜湖祥路自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2024 年度至 2026 年度)可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控股子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股权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其下属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瑞泰克散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克")持有其下属子公司瑞伟汽车部件(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伟汽车")51%股权,瑞伟汽车为公司控股孙公司。为进一步聚焦发展战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瑞泰克拟与瑞伟汽车另一股东重庆平伟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平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瑞泰克拟将其持有的瑞伟汽车 21%股权以 360.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重庆平伟(全文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股权转让"),该转让价格以瑞伟汽车于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参考,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在本次交易的范围内,落实本次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的签署、配合完成标的公司的工商变更等相关事项。

2025 年 7 月,瑞伟汽车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合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瑞泰克持有瑞伟汽车 30%的股权,瑞伟汽车变更为瑞泰克参股公司,瑞伟汽车不再是公司控股孙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